

Perfect[★]CPA
—— PCAOB注册会员 ——
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

鼎力相助 ● 一帆风顺

二零一八年

10月

目录

1. 10月份发放工资时允许扣除的3项费用，不得扣除的2项费用！3
2.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费用中准予结转的有哪些？4
3. 5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这三种情况不让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税前扣除！5

1. 10 月份发放工资时允许扣除的 3 项费用， 不得扣除的 2 项费用！

10 月份发放工资时允许扣除的 3 项费用

允许扣除一

项目名称：基本减除费用

扣除金额：5000 元/月

注意：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允许扣除二

项目名称：专项扣除费用

具体包括：就是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不包括单位缴纳的部分。

允许扣除三

项目名称：其他扣除费用

具体包括：

1. 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
2. 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
3. 救济金；
4. 抚恤金；
5. 工伤补贴；
6. 差旅费津贴；
7. 误餐费；
8. 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
9. 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
10. 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在不超 200 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
11. 个人公益性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12. 不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年金；
13. 其他。

不得扣除的 2 项费用！

不允许扣除的费用一

项目名称：专项附加扣除费用

具体包括：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赡养老人支出。

注意：

新个税允许专项附加扣除支出以及个税的汇算清缴具体是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不允许扣除的费用二

项目名称：附加减除费用

注意：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后外籍人员不再享受 1300 元/月的附加减除费用。

2.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费用中准予结转的有哪些？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职工教育经费

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现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捐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

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这三种情况不让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税前扣除！

情况一

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情况二

未在规定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不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情况三

未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不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醒一

如果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当年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享受，相当于放弃了优惠权利。

提醒二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某单个固定资产实行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选择某单个固定资产不实行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提醒三

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在 500 万以下的固定资产，是否一次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由企业自行选择。对单个固定资产的选择不影响对其他固定资产的选择。

政策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政策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规定：

二、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